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(02)8995-6666 分機：8213  
電子信箱：n8156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501003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40000J\_1150100328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17040000J\_1150100328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17040000J\_1150100328\_doc2\_Attach3.pdf、  
A17040000J\_1150100328\_doc2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針對事業單位如聘有具心理師資格人員執行心理師法定業務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5日衛部心字第1141763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單位如遇事業單位聘有心理師執行業務之相關問題，可適時提供旨揭資訊或轉知衛福部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

